

绿春县财政局文件

绿财复〔2025〕1号

绿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

绿春县红十字会：

2025 年公共财政收支预算，已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。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你部门 2025 年公共财政收入和支出预算批复如下，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妥善保管，于收到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（下设二级预算单位的部门，及时向二级预算单位批复部门收支预算数），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：

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数（具体预算详见附表）

你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总额 697,682.00 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（补助）697,682.00 元。

你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697,682.00 元,其中:财政拨款(补助)安排的支出 697,682.00 元(其中:基本支出 697,682.00 元,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 154,920.00 元,津贴补贴 248,268.00 元,奖金 39,010.00 元,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,695.68 元,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,893.21 元,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,867.55 元,住房公积金 46,222.56 元,办公费 3,000.00 元,水费 3,000.00 元,电费 5,000.00 元,工会经费 6,305.00 元,其他交通费用 41,000.00 元。其中:项目支出 0.00 元)。

注:批复资金只批复本级财力安排资金不含上级补助资金

附件:2025 年预算批复表



绿春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0 日印发
